

無論有無資格，皆請寄回，謝謝！

107 年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錄取人員具有先行派代委任科員調查表			
姓名	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H: 手機: E-MAIL:
是否具有先行派代委任科員之法定任用資格	是()	否()	(一)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、書記官、執行員、執達員考試及格任用者。
	是()	否()	(二)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司法特考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、初等考試及格具矯正職系任用資格而任用者，且銓敘委任第 3 職等。
	是()	否()	(三)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高、普考試及格具矯正職系任用資格。
	是()	否()	(四)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其他考試具矯正職系任用資格者，且銓敘委任第 3 職等。

填表人簽名及蓋章：

年 月 日

註：

1. 如具有先行派代委任科員之法定任用資格者，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、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或 106 年年終(另予)考績通知書。聯絡電話：03-3188394 人事室魏小姐
2. 本表請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以掛號寄出。